

##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应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